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新都酒店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諾瓦星途機器人有限公司（「諾瓦星途」）與申科滑動軸承股份有限公司（「申科」）及翁振華先生（「翁先生」）就於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宙行者科技有限公司（「新公司」）訂立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章程，新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1,687,705港元）。諾瓦星途、申科及翁先生將分別出資4,8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5,610,098港元）、1,98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2,314,165港元）及3,22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3,763,443港元），分別佔新公司股權的48.0%、19.8%及32.2%。

於成立後，新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新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訂立公司章程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訂約方：

- (1) 深圳諾瓦星途機器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申科滑動軸承股份有限公司；及
- (3) 翁振華先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申科、翁先生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新公司名稱：

浙江宙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及出資：

新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1,687,705港元）。各方將作出的出資如下：

- (1) 諾瓦星途：現金4,8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5,610,098港元）（佔股權48%）；
- (2) 申科：現金1,98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2,314,165港元）（佔股權19.8%）；
- (3) 翁先生：現金3,22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3,763,443港元）（佔股權32.2%）。

各方須於2031年8月23日或之前繳足出資。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出資。

新公司的業務範圍及戰略方向：

新公司將以特種工況工業機器人為初期核心切入點，聚焦精密製造及高端裝備領域中的焊接、打磨、機加工及裝配等複雜工藝場景，並配套提供自動化整體解決方案，藉由場景落地建立堅實的客戶基礎與工藝數據庫。在此基礎上，新公司將沿產業鏈向上游延伸，逐步構建運動控制、精密傳動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發能力與整機平台化能力，實現由專用場景向通用工業機器人的演進。中長期而言，新公司將戰略佈局具身智能人形機器人，復用在工業場景中積累的控制、感知與製造技術底座，並於中短期內聚焦酒店、餐飲等半結構化服務場景。最終目標是打造一家集「核心技術研發＋規模化工業生產＋特種場景落地應用」於一體、貫通全產業鏈的綜合性機器人企業。

新公司的管理：

新公司將不設董事會或監事會。其將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經理。諾瓦星途有權提名及委任執行董事，該名執行董事亦將擔任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透過控制執行董事，本集團將對新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

成立新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自願性公告（「該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更新及啟動一家專注於機器人本體及核心零部件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該自願性公告所載的戰略方向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諾瓦星途，現正邁出實現此願景的進一步，與申科及翁先生共同成立新公司。成立新公司使本集團能夠充分發揮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資本平台優勢及卓越的資源整合能力，並將其與申科強大的工業製造基礎、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及工程化轉化能力，以及翁先生的豐富行業經驗進行深度融合。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憑藉在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等業務中積累的廣泛企業網絡與戰略資源，能為新公司提供全方位的商業賦能與產業鏈上下游對接支持。結合申科將前沿技術快速轉化為高可靠性工業級產品的「硬實力」，此項合作將極大地加速本集團新技術的商業化進程，成功執行從特種工業場景機器人到具身人形機器人的戰略路線圖。這不僅有助於本集團把握人工智能及先進製造業的龐大機遇，拓寬多元化收入來源，更為本集團的長遠戰略轉型及高質量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章程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諾瓦星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安、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以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諾瓦星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作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投融資平台。憑藉其位於深圳作為改革開放橋頭堡的戰略地理位置，諾瓦星途整合粵港澳大灣區的人工智能及機器人資源，為其投資的企業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與賦能。

申科：

申科滑動軸承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33）。其主要從事精密滑動軸承的研發與製造。其產品涵蓋發電設備及各類高精度機械設備，作為核電、風電、水電及火電以及重大工業設備中不可或缺的「關節」與「脊樑」。產品廣泛應用於高速、重載及高精度的關鍵場景。透過與頂尖科研機構合作，申科在滑動軸承的自動化、數字化及標準化研究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不斷推動行業內的技術創新。

翁先生：

翁振華先生為中國公民，且為擁有相關行業經驗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諾瓦星途、申科及翁先生就成立新公司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新都酒店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份代號：83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宋曉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 (主席)、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曉淳先生、李仲飛先生及劉承韞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刊載。